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宥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育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。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。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三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提存物以金錢、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前段、提存法第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三、查相對人起訴聲請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民國106年度建字第206號判決相對人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並宣告其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聲請人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,437,35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，有該號判決存卷為證。聲請人主張：臨時無法籌得前述足額反擔保金，爰以價值約新臺幣17,582,300元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2樓房屋，聲請變換上述判決所命之擔保物云云，惟聲請人所聲請變換之標的即不動產，其性質不適於提存，而無法達存放於提存所而達供擔保之目的，且與提存法第6條第1項提存物以動產為限之規定不符，是其變換提存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